# 従條約到秩序 ──評川島真、細谷雄一編 《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と東アジア》\*

許 珩\*\*

川島真、細谷雄一編,《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と東アジア》, 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22。

# 一、前言

1951 年 9 月,二戰中作為交戰方的 48 個國家和日本簽署了和平條約,並於 1952 年 4 月正式生效,因簽署地在美國舊金山市,該條約也稱為舊金山和約。然而問題是,該條約的簽署國只包含了部分國家,相當多當事國都不在內,例如中國沒有參加媾和會議,蘇聯及其衛星國捷克和波蘭參加了會議但拒絕簽字。此外,該條約的另一個特徵是,在戰後處理和冷戰因素相結合的背景下,相伴而生的還有以日美安保協定為核心的東亞安全保障的安排,以及其他一系列雙邊和平條約和賠償協定,學者們通常將以上條約或協定打包在一起稱之為「舊金山體制」(San Francisco System)。該體制規定了戰後日本的方向,同時也帶來了相當多的問題,深刻影響東亞國際關係至今。2022 年是舊金山和約生效的 70 周年,也在這一年俄羅斯發動了對烏克蘭戰爭,同時美國加強了對中國的戰略圍堵,舊金山體制內外的對抗格局依舊存在,甚至進一步被強化。

<sup>\*</sup> 本文為上海市哲社規劃青年項目「大國崛起與金融外交:戰後日本的亞洲開發銀行政策 1962-1986」(2019ELS008)的階段性成果。

<sup>\*\*</sup> 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副教授

因此無論考慮作為戰後的起點,還是和當下國際政治的緊密關聯,重新 審視舊金山媾和及其遺產都有著重要的意義。

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教授川島真和慶應義塾大學法學研究 科教授細谷雄一共同編著的新書《舊金山媾和與東亞》集合了該研究領域的代表性學者之論點,以舊金山和約所涉主要參與或相關方在此過程中的認知和行動為線索,從東亞的視角出發,意圖重新審視舊金山媾和及其遺產。該書是日本學界繼 20 世紀 80 年代的兩本專著之後,時隔近40 年之久關於舊金山媾和的最新研究集成。<sup>1</sup>本文在對舊金山體制研究做粗略整理的基礎上,向讀者介紹本書內容並進一步對本書在研究史上的定位和價值進行簡要評價。

# 二、本書內容介紹

#### (一)舊金山體制的形成和挑戰——以賠償問題為例

第一章波多野澄雄〈舊金山條約體制的形成和動搖——帝國的解體和賠償問題〉以舊金山媾和中賠償問題為例,對舊金山體制的內涵和演進進行了闡釋。該章所定義的舊金山體制是指以對日和平條約為起點,之後所締結的一系列的雙邊和平條約以及賠償協定。波多野指出該體制有三大特徵:首先,舊金山和約是冷戰背景下以西方國家為優先的媾和條約,蘇聯、東歐國家、中國以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均被排除;其次,該條約體制和戰後的安全保障安排,即日美安保條約、美菲相互援助條約以及美紐澳相互援助條約(ANZUS)綑綁在一起,其中又以日美安保條約為核心;最後,該體制以冷戰時期的政治和軍事議題為優先,以日美關係和日本的安全保障問題為優先,導致條約原本需要解決的領土和賠償等戰爭清算問題沒有得到充分處理,一直延續至今,並成為日本外交以及東亞國際關係中的難題。

<sup>1</sup> 細谷千博,《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への道》(東京,中央公論社,1984);渡 辺昭夫、宮里政玄編,《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6)。

該文以賠償問題為例,詳述亞洲國家之間的戰爭清算問題如何受到 冷戰影響,並持續發酵至今。日本的戰爭賠償問題事實上在最初,是以 懲罰和遏制日本發展為原則。然而隨著冷戰因素介入,美國的亞洲政策 逐漸發生改變。至 1950 年秋,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 1888-1959; 1953-1959 任國務卿) 發表對日媾和七原則,提出放棄請求 權,並在條約中予以確認,同時將對日和約非簽約國的賠償問題交由相 關國家和日本自行交涉。其中,與中國之間的賠償談判是和「兩個中國」 問題深刻交織在一起的。日臺和約的交渉中,日本政府一方面將條約範 圍限定在臺灣地區,以保留將來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實現邦交正常化 的餘地,另一方面在戰爭狀態的終結以及賠償請求權的放棄問題上,又 將中華民國政府作為中國正統政府,並據此在後來和北京進行談判時, 主張請求權問題在日臺和約中已經解決。在中日邦交正常化的談判中, 中方宣布放棄賠償請求,但沒有排除國民請求權,這成為日後中國公民 向日索賠運動擴大的原因之一。此外,經濟合作是日本政府應對賠償問 題的重要方式。針對韓國的賠償要求,日本政府放棄在韓的日本資產請 求權, 並在 60 年代用無償援助等經濟合作的方式予以解決。和印尼、越 南、緬甸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進行談判的過程中,雖然具體內容不同, 但最終日本都用經濟合作的方式予以解決,不過採用這種方式也就意味 著失去了對戰爭責任的追責契機。

從對日和約到後來和相關國家實現邦交正常化的過程中,日本一直 **貫徹兩個原則:第一,賠償請求權起因於戰爭,應避免擴大解釋;第二,** 殖民地和日本之間沒有戰爭狀態,不產牛賠償問題。媾和體制並不以清 算殖民地和帝國關係為目的,而是處理起因於戰爭的請求權問題,因此 舊金山體制中去帝國/去殖民的諸多問題事實上沒有得到解決。另外, 作者認為日本主張放棄的請求權中也應包括個人請求權,但90年代之後 來自韓國和中國的個人索賠案件增多,對舊金山體制構成挑戰。日本的 方針則是一方面堅持媾和體制,另一方面從人道角度進行應對,典型的 如 1995 年成立的亞洲女性基金。此外針對中國公民個人提起的訴訟,日 本最高法院認為如果締約後由個人再發起民事訴訟,會讓締結和約負擔 過重從而引發混亂,因此從維護媾和體制的法律安定性角度予以駁回,

並敦促當事方自行解決,其結果是有關日本企業和被害者團體之間達成了部分解決協議。

#### (二)日本政府的應對

在日本政府的應對問題上,目前研究多集中在安保問題。第二章楠 綾子〈多數媾和與寬大媾和——日本的構想和選擇〉則以外務省的準備 對策為中心,著重考察了日本政府內部對多數媾和及全面媾和兩種方案 的討論。

占領開始不久,外務省內便以條約局為中心著手研究媾和條約。自 日方觀察到美國對日政策的變化後,便要求在海外通商、通信、人員往 來以及參與國際會議等方面放寬限制,並將此作為和約之前的事實上的 和平予以推進。在美蘇關係惡化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立的背景 下,日本政府認識到全面媾和的可能性越來越小。日本國內部分知識分 子呼籲基於和平憲法的全面媾和,但日本政府認為對媾和方式的選擇事 實上就是對安保方式的選擇。多數媾和意味著安保要交給美方主導,雖 然外務省內有不同討論,但首相吉田茂(1946-1947、1948-1954 任內閣 總理大臣) 最終決定接受日本向美國提供基地,因為一方面現實上只能 由美軍提供安保,另一方面他認識到基地使用是和談的前提條件,如果 拒絕本土的美軍基地,美國可能會將琉球持有長期化。此外,具體到條 約內容上,日方作為戰敗國沒有談判立場,但由於經濟領域涉及技術性 要素較多,為了確定日本的履行範圍也需要日方的合作,因此給了日方 追求對己方有利內容的交涉餘地。日本在賠償責任的免除和最小化、私 人財產補償以及民主化改革措施的自由裁量等問題上,根據國際情勢變 化不斷調整目標,最終爭取到了盡可能的最大利益。

第三章坂元一哉〈從占領到媾和——寬大媾和為什麼可能〉同樣也從日本內政角度,解讀了舊金山和約何以成為一個寬大與和解的條約。 作者主張日本憲法、對日和約以及日美安保協定三位一體,共同構成了 戰後日本的基本框架,理解對日和約不可忽視三者的整體性。除了時間 流逝和冷戰之外,日本在占領時期自身的非軍事化以及民主化改革也是

重要的因素,特別是日本憲法的制定使得條約可以對日本的再軍備不設 限制,同時也無需對人權保障課以義務。此外最初美國希望將美軍駐留 問題放入和約,但遭到日方反對,日本希望由另外的條約加以規定。雖 然日美安保條約在日本國內備受詬病,事實上日美安保條約是為換取寬 大的對日和約所作出的必要犧牲。

#### (三)美國的政策設計

美國是舊金[[體制的設計者,第四章 Michael Schaller 〈 涌往舊金[[ 和約之路及之後——「遏制」架構的成立〉一文從美國整體亞洲安全政 策出發,認為美國最大的戰略目標是確保日本經濟繁榮以及政治的忠 誠,將日本留在「我方」,並以此為核心,通過「俄羅斯套娃」式的安保 條約安排——舊金山和約、日美安保條約、日美地位協定、美菲防衛協 定、美澳紐防衛協定、美韓、臺相互防衛協定以及成立東南亞條約組織 的馬尼拉條約,在太平洋形成了軍事聯盟網絡。1940年代後期到60年 代後期,美國歷屆政府最擔心的並不是蘇聯或中國的軍事能力,而是經 濟脆弱將成為日本、日美同盟以及美國在亞洲安全利益的威脅。經濟壓 力可能讓日本成為中立國家甚至和蘇聯陣營合作。如果日本中立化,美 國就無法維持在亞太展開軍事行動所必須的基地網。阳止日本和蘇聯陣 營的合作以及中立化趨向,決定了美國從準備舊金山和約到之後 20 年間 的政策方向。美國的東南亞政策也是服務於以上目標,為了阻斷日本和 中國大陸的經濟關係,必須確保東南亞市場為日本經濟發展所用。在此 邏輯之下,作者主張美國的越南政策本來是服務於其日本政策的次要政 策,美國對日政策的成功和在越南的失敗以及和中國的對立是一體兩面 的。

舊金山和約開啟了日本急速成長為和平繁榮的民主國家之路。寬大 的和約內容及之後的經濟發展讓日本再度成為經濟大國,以及冷戰中及 冷戰後美國熱心的同盟國。但作為條約起草國的美國則是將該和約作為 美國在亞洲整體安保框架的一個構成要素來考慮。1951 至 54 年期間集 中成立的條約在促進了日本繁榮的同時,也是讓美國日益陷入越南問題 的一個原因。然而美國亞洲政策的結果並不符合其初衷。50 年代美國對於中國、日本及東南亞的認知多基於自身的想像。不管美國如何感到不安,50 年代中國並沒有脅迫日本的意圖和能力,而 60 年代後東南亞也沒有成為日本經濟崛起的發動機或替代中國市場,日本經濟崛起主要依靠的是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市場的開放,通過擴大貿易所致。

#### (四)盟國角色——大西洋秩序的視角

第五章細谷雄一〈舊金山媾和與英國外交〉及第六章宮下雄一郎〈法國與舊金山和約,1945-1951〉分別討論了舊金山媾和過程中英國和法國的角色。這兩個國家既是重要盟國,同時也因殖民地關係在亞洲有重要利益。

舊金山和約一方面是日本和盟國之間關於戰後處理問題的條約,另 一方面也是一種關於亞太戰後秩序的共識。在這種秩序共識的形成過程 中,美英蘇協調為核心的對日理事會以及三國外長會談機制逐步被美英 協調(包括英聯邦體系),並聽取日本政府意見的框架所取代。英國政府 最初支持在包括蘇聯和中國的多邊框架下制定對日媾和方針,然而隨著 西歐國家內部對蘇聯威脅認知的深化,英國對外政策也發生了重要的路 線變更,將重點轉為構築英美特殊關係。英國從歐洲經驗中認知到,戰 後消除各國安保上的擔憂至關重要,因此認為在媾和條約中重要的是美 國軍方繼續利用日本軍事基地的可能性,以及消除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的 安保憂慮。對此,英國一方面提出日美安保協定方式,另一方面通過英 聯邦國家會議等場合勸說澳大利亞減輕日本威脅的意識,而紐澳則在英 國工作下部分接受了日本再軍備,最後美國涌渦締結雙邊條約方式消解 了各方的反對。在舊金山媾和過程中,對日和約的基本架構是美國決定 的,英國並無意對抗其中美國的優勢地位。作者主張英國真正的意圖在 於涌渦英美協調的框架發揮自己的影響力,保護英帝國和聯邦的利益, 並增強英聯邦國家之間的連帶。戰後英國面臨的問題是能否維持世界大 國的地位,對日占領問題和其帝國視野中對東南亞的關心是聯繫在一起 的。然而諷刺的是,戰後亞太秩序中英國的影響力大幅後退,並且澳大

利亞和印度等都展現了自立傾向,英國則不得不妥協。

美國的歐洲盟國中,論及英國者相對較多。而作為聯合國五大常任 理事國之一的法國,在舊金山體制中的存在感不強。法國在戰後安排中 話語權較小,這相當程度源於其戰時對日作戰的被動以及貢獻度較低, 同時也和其內部鬥爭(維希政府和自由法國之間)耗費了大量政治和時 間資源有關。法國內部權力鬥爭引發了法國駐日代表的人事和權限的混 圖, 直到 1946 年 5 月貝志高 (Zinovy Peshkov, 1884-1966) 將軍被正式 任命為全權代表抵達日本後情況才有所好轉。貝志高深知法國雖然是戰 勝國,但同時也有著戰時對日合作的不光彩形象,這才開始為維護法國 形象和利益而努力。法國的亞洲秩序觀實際上著眼於歐洲和平,因此法 國在領土問題以及中國問題上也持有自身的看法。法國認為刺激蘇聯是 **危險的,媾和會議應激請蘇聯和中共參加,同時主張在軍事和經濟上限** 制日本,和日本媾和不應該激化冷戰,日本的再軍備可能導致和中蘇兩 國關係激化,從而再度威脅歐洲和平。

#### (五)舊金山和約和東亞

提到舊金山和約和東亞的關係,歷來研究多以日本為重心,本書則 進一步將研究視角拓展到了其他國家。第七章川鳥真〈戰後初期中國的 對日媾和觀——以 1945-1947 為中心〉一文根據《中央日報》、《大公報》、 亞東協會機關報《亞洲世紀》等,考察了45到47年期間關於對日戰後 處理的中國社會的輿論情形。開羅會議後中國的國際地位下降,在實際 的政策決定上參與度越來越小,特別是美國對日政策轉變後,政府未能 維持自立性而選擇追隨美國,也因此受到輿論的強烈批判。就對日主張 而言,國民黨一方面認識到作為最大受害國的立場,但同時也認為需要 和國際社會進行協調。民間輿論則更多強調自身立場,例如在賠償問題 上,多數要求獲得賠償金以及在賠償物資分配上主張中國應擁有較高分 配比率;在賠償範圍上,不少意見認為,應將賠償和作為返還物的日本 在華資產或者被掠奪的文物之間進行區別,並要求蘇聯返還滿洲日本資 產;在領土問題上主張日本領土最小化,而不少聲音則要求將琉球返還 給中國,至少採取中國參與的信託統治方式;對日本要求徹底的非軍事 化和民主化,對經濟發展進行嚴格限制;在媾和程序上,輿論對早日媾 和並沒有十分反對,但主張不放棄大國否決權,同時對美國單獨占領有 疑慮和不滿,主張在美蘇之間走自己的獨立外交路線。作者通過對以上 論點進行梳理後認為,戰後初期中國民間對日媾和看法呈現出多樣性但 也體現了共通性,而這些論調也成為戰後中國對日觀的出發點。

第八章洪紹洋〈兩個和平條約和日臺經濟——經濟史視角〉一文,討論舊金山和約以及隨後的日臺和約簽訂背景之下的個人以及企業的資產返還運動,以及請求權問題,並同時論及日臺和約簽訂後的日臺經濟關係。對於第一個問題,臺灣和日本的個人以及企業都有藉著兩次條約的時機回收各自的資產和債權的打算。對於日本而言,大量的法人和個人的不動產及動產被留在臺灣,日本政商界在和約簽訂前後一直試圖推動此事的談判,但國民黨政府對此不回應。對於臺灣人而言,主要包括戰前從日本購入的債券和股票、銀行存款以及保險賠償等。雙方債權內容不同增加了民間協商的難度,之後由各自內部的規章辦法進行了部分處理。在日臺和約簽署後,國民黨政府從經濟以及兩岸競爭的角度嘗試加強對日經濟合作,出臺了「對日經濟合作計畫綱要」,50年代在金融、海運、鹽業、煤礦和漁業等領域進行了各種嘗試。日本最初試圖參與到美援網絡中,但日企的參與度受到美國的限制,成效有限,因此轉而建設自身的商業網絡。

第九章小林聰明〈舊金山和約和情感——美軍政期/1950 年代初期的韓國社會〉一文從「情感」的角度,考察了美國軍政期到 50 年代初期,韓國總統及政府如何應對媾和條約以及本國的輿論。如前所述,舊金山和約不以清算殖民帝國為目的,將受到戰爭傷害最大的中國和前殖民地均排除在外。日韓邦交正常化是在達成經濟合作基礎上成立的,以國家和解為目的,是沒有國民和解的一種協議。韓國沒有被邀請出席媾和會議,也沒能為條約簽署國一事一早便是刺激國民感情的一大因素。隨著對日媾和以及日韓邦交正常化談判的進行,基於安保和經濟利益,感情對於韓國的政財界以及媒體是需要管控的對象。除了賠償問題之外,在日朝鮮人的待遇問題以及領土問題都橫亙在日韓之間,進一步刺激了雙

方的情緒。作者提出應該反思舊金山體制到底清算了什麼,以及在清算 **過程中法律框架的局限性。** 

第十章高木佑輔〈舊金山和約和菲律賓——國際主義與現實主義的 確立〉以菲律賓外交理念中的國際主義和國民主義為切入點,討論二者 如何影響了菲律賓對舊金山和約的應對。文章認為菲律賓在 19 世紀獲得 了東南亞地區歷史上稀缺的教育機會,革命時期的政治領導人正是在接 受歐洲教育的過程中孕育了國際主義精神。而這種國際主義精神也反映 到了獨立後的外交上,例如出任聯合國總會議長、向遠東國際法庭派遣 法官和檢察官,以及積極參加基於國際主義的戰後處理。在舊金山和約 談判過程中,菲律賓關於賠償請求權的主張也並不僅僅基於本國利益, 同時也展現了基於國際協調框架的國民主義。但是隨著冷戰在亞洲的展 開,菲律賓提出反共和反中立主義的口號,和主張中立路線的萬降精神 劃清了界限。菲律賓外交中的國際主義在舊金山媾和渦程中得到展現, 卻隨著國際形勢的變化失去了動力。

# 三、本書特點和評價

#### (一) 戰後東亞國際秩序史的研究路徑

由舊金山媾和所帶來的一系列安排及結果常常被認為是全球秩序建 構歷史中的重要一環。<sup>2</sup>雖然有學者嘗試以舊金山體制為研究概念或框架 進行系統論述,但目前研究主要以個案或局部的歷史考察為主。<sup>3</sup>這些研 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兩個方面。第一是關於舊金山媾和過程的研究,主要

Christian Reus-Smit, "Cultural Diversity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71, no. 4 (July 2017): 854.

John W. Dower,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Past, Present, Future in U.S.-Japan-China Relations,"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Japan Focus 12, issue 8, no. 2 (February 2014): 1-41; Kent Calder, "Securing Security through Prosperity: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Pacific Review 17, no. 1 (April 2004): 135-157; Leszek Buszynski,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Contemporary Meaning and Challenges," Asian Perspective 35, no. 3 (July-September 2011): 315-335.

分析體現寬大精神的舊金山和約何以達成以及日美安保條約的交涉。<sup>4</sup>第二是關於舊金山和約中涉及的有關具體問題的規定(或沒有規定)及後續影響,包括領土問題(日俄之間的北方四島問題、日韓之間的竹/獨島爭議、琉球問題、臺灣問題、以及南海問題等)、戰爭責任以及戰犯審判、賠償和請求權問題。<sup>5</sup>本書如果從各章單獨來看,也是針對舊金山媾和的具體問題,在和上述研究成果進行對話的基礎上闡述新的見解。例如在舊金山媾和過程的研究上,本書對日本外務省對於媾和方式以及內容的檢討、日本在內政上的完成條件、和日美安保等其他條約的聯繫、其他盟國在媾和過程中的立場等做了進一步探討。此外,在舊金山和約遺留問題如何影響戰後東亞國際關係的討論中,本書第一章以賠償問題為線索進行了闡釋,這和原貴美惠從領土問題出發探討舊金山和約盲點的思路類似。不過在筆者看來,本書更為重要的貢獻是繼個案或局部的歷史考察後,開始以整體史的視角考察舊金山體制作為一種戰後東亞國際秩序的形成和演變。

需要說明的是,雖然書中不少章節都採用了「舊金山體制」的說法, 但不同作者提到的舊金山體制事實上側重點並不相同。例如第一章強調 的是受地緣政治影響,舊金山和約中理應解決卻沒有解決或解決不充分

<sup>4</sup> 除上文提及之《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への道》、《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之外,還有五十嵐武士,《對日講和と冷戰——戰後日米關係の形成》(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6);坂元一哉,《日米同盟の絆——安保條約と相互性の模索》(東京,有斐閣,2000);宮城大蔵,〈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と吉田路線の選擇〉,《國際問題》638(東京,2015),頁 6-15。

<sup>5</sup> 以上領域成果十分豐富,僅列舉代表性研究如下: Kime Hara, Cold War Frontiers in the Asia-Pacific: Divided Territories in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London: Routledge, 2007). Kimie Hara and Geoffrey Jukes, eds., Northern Territories,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flicts and the Aland Experience: Untying the Kurillian Knot (London: Routledge, 2009). Kimie Hara, ed.,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and Its Legacies: Continu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Historical Reconcili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London: Routledge, 2014). 野添文彬・〈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におけるオキナワ問題と日本外交—「殘存主權」の內實をめぐって—〉,《沖繩法學》46(沖繩,2018),頁69-99。內海愛子,〈戰爭責任・植民地支配責任——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體制から考える〉,《學術の動向》27:12(東京,2022),頁59-63;〈日本と朝鮮半島の關係をどう作っていくのか—戰爭裁判・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體制から考える—〉,《歷史科學》244(大阪,2021),頁1-13。此外中文學界對日臺和約以及相關領土問題的研究也很豐富,在此不一一列舉。

的賠償問題如何影響了後來的日本和東亞國家之間的關係;而第四章中 所稱的舊金山體制更側重強調美國在亞洲的安全架構。這兩種不同的側 重點也代表了關於舊金山體制定義的不同理解,狹義的概念強調所謂體 制應直接源於舊金山會議,而廣義的概念則強調以舊金山會議為原點的 美國亞洲政策頂層設計下的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和安排的集合。本書標 題並未直接採用「舊金山體制」一詞,而使用「舊金山媾和」,對媾和的 結果對於東亞國際關係的意義,或者說是否形成了「舊金山體制」及如 何定義的問題持開放態度。但即便如此,本書在檔案以及視角多元化的 基礎上,讓舊金山體制研究進一步「歷史學化」。隨著各國檔案的公開, 特別是以冷戰史研究為代表,通過利用多語種檔案和多元檔案、強調大 國之外的其他國家的主體性和能動性、對社會、經濟、文化、價值等不 同層面的探討,戰後東亞史(國際關係史)的研究取得了大幅進展。本 書則處在這樣的研究潮流中,將二戰史、冷戰史、以及各國或地區的戰 後史有機結合在一起,呈現了一個複合歷史視角的秩序演進史。

#### (二)舊金山體制參與主體的多元化和內涵拓展

相較於既有研究多在美國外交史、日美關係史以及日本外交史中淮 行,本書通過對中華民國、韓國、菲律賓以及英法在舊金山體制形成過 程中的角色的考察,強調舊金山體制作為一種戰後亞太秩序,其參與主 體的多元性,並提示該研究超越日、美為中心的一國史或雙邊關係史, 作為東亞史以及大西洋史的廣闊性。這種參與主體的多元性不僅體現在 不同國家如何參與媾和過程,還包括舊金山體制給不同國家帶來的不同 影響,以及不同國家對該體制的認知和其內外政策如何不斷形塑了舊金 山體制的內涵、意義和影響。在東亞史的面向上,本書除了陳述在地緣 政治影響下舊金山和約沒有充分解決的問題,以及中華民國、韓國等東 亞國家被忽略的意見和國民情感,為今後和日本的關係埋下了伏筆之 外,還包括了舊金山體制加諸的外部結構和內政的互動,以及美國安全 架構內部的經濟聯繫等內容,進一步豐富了對舊金山體制的理解。此外, 本書通過對舊金山媾和中英國和法國的角色(儘管本書所展示的二者角

色有限),進一步釐清了歐洲在戰後亞太秩序構建中所發揮的作用。

在議論舊金山體制的價值時,諸多研究者都強調美國的安全聯盟網 絡保障了資本、技術流動和貿易機會、從而促進了區域內的和平和繁榮。 雖然有例如 Aaron Forsberg 的 America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或 Jenniefer M. Miller 的 Cold War Democracy 等研究討論日美關係中的經濟 或價值觀念問題,但總體而言歷來舊金山體制研究仍以政治和安全為核 心。<sup>6</sup>本書另一難得之處便在於超越了政治和安全,將舊金山體制「下沉」 到社會經濟面向,考察日美之外的不同國家對舊金山體制的認知,以及 從計會經濟視角考察其實際的影響。例如本書第七章對戰後初期中國輿 論的考察,雖然這種輿論和當時共產黨內輿論,以及日後中華人民共和 國的對日輿論之間的關聯不甚清楚,但其中所體現的對日要求和實際的 落差所產生的不滿情緒,至少在國民黨政府退守臺灣後和日本的關係中 產生了一種道德話術,用以正當化對日方的政治經濟要求。第八章的戰 後日臺經濟關係則在條約的外交交涉之外,著重檢討了舊金山體制的政 治秩序之下的日臺之間的帝國—殖民地遺留的請求權問題以及後續日臺 經濟關係發展。而第九章日韓關係的研究則從近年興起的情感史的研究 理念出發,討論思考國民情感和心理狀態對於對外政策以及國際關係的 影響。這種超越政治安全領域而對舊金山體制進行多面向研究的取向, 也得到了同年出版的關於舊金山體制研究的另一本英文著作的共鳴,例 如該書對琉球的英語教育、日本國內其他政治勢力對於再軍備問題的認 知、後冷戰時期舊金山和約簽署國和非簽署國的經濟等問題的討論,進 一步釐清了舊金山體制對各國或地區的內部影響。7簡而言之,以舊金山 體制為原點或以和舊金山體制的關聯性為問題意識不僅可以進一步豐富 東亞戰後史的研究視角,同時多面向研究議題的個案研究積累也可以深 化對舊金山體制本身內涵的理解。

<sup>6</sup> Aaron Forsberg, America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Cold War Context of Japan's Postwar Economic Revival, 1950-1960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Jennifer M. Miller, Cold War Democracy: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sup>7</sup> Yoneyuki Sugita and Victor Teo, eds., Rethinking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in Indo-Pacific Security: Enduring Legacies,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and Geopolitical Rivalry (Singapore: Palgrave Macmillan, 2022).

#### (三) 本書的不足和有待拓展之處

儘管本書在多個層面上推進了舊金山和約及其遺產的學術討論,但 依然存在一些缺憾。首先,本書雖然在書名上以「東亞」為主題,但以 超越傳統的以日美關係史或日本外交史為志向的東亞視角的呈現依然相 對有限。就論述的分配比重來看,在全書十章中僅有四章分別敘述戰後 初期中國的對日觀、日臺經濟關係、日韓關係中的情感因素以及菲律賓 外交理念問題。其中,在「東亞」節圍上,本書排除了對中華人民共和 國的討論,卻將通常作為東南亞國家的菲律賓納入東亞討論範圍似嫌不 妥。如此編排的結果使得討論更多似乎集中在美國的亞洲盟友上,探討 的事實上是舊金山媾和和美國亞洲聯盟網絡的關聯,而本書也並未對此 作出具體說明。在舊金山媾和如何影響東亞國際秩序的問題上,本書一 方面強調在東亞視角下重新審視舊金口媾和以及潰產的必要性,但同時 又未總結其具體內容為何。此外,儘管本書加入了英法的角色,但對於 近年在學界已有進展的一些新方向,例如對蘇聯及東歐國家的研究未能 涉及,以及和東亞國際秩序連動的東南亞地區也未能進一步深入討論。<sup>8</sup>

其次,本書採取的論文合輯的方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論述主題和架 構的統一性。本書雖然在序言中提到了舊金山媾和結果的多層次性,但 書中第一章和第四章中以舊金山體制為問題意識,以系統性觀點進行了 較長時間段的敘述,其他各章則主要關注舊金山和約直接的影響。全書 從參與主體的角度按照國家或區域進行編排,但從論題或研究概念來看 缺乏邏輯一致性。此外,本書中呈現的論題特別是東亞部分更多強調戰 後賠償處理的未完結性,對於舊金山媾和和東亞關係中的其他面向的討 論尚顯不足。統一論述架構的缺乏使得特別是東亞部分的敘述範圍隨意 性較強,完成度有待加強。此外部分章節,例如菲律賓外交觀念中國際 主義的演變和本書主旨之間的關聯並不十分緊密。

例如松村史紀, 〈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會議と中ソ同盟(1949-52)―東側世界 の「全面講和」外交―〉(1、2、3),《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研究論集》44-46 ( 字都宮, 2017-2018 ) , 頁 59-79、107-126、107-126。

### 四、結語

至少在美日看來,戰後東亞國際秩序應以美國主導對日戰後處理出 發形成的舊金山體制為基礎,而中國時常被指責為東亞既有國際秩序的 挑戰者或破壞者。針對美國等國不斷強調「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中國 也開始以「維護戰後國際秩序」進行反擊。<sup>9</sup>對於究竟什麼是既有秩序、 對其意義的評價、「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的歷史形成和東亞語境、相關 國家對於秩序認知上的鴻溝,均需要在釐清戰後東亞國際秩序史的基礎 上予以理解和把握。從這個角度出發,雖然本書有一些問題和缺失,但 仍不失其重要的啟發意義。亞太國際政治學者對舊金山體制進行了概念 化的嘗試,另一方面歷史學者集中在日美關係或舊金山和約的遺留問題 上。本書以戰後各國檔案的大量公開為契機,一方面對舊金山體制的概 念和理論進行歷史實證,另一方面又通過多元參與主體的能動性以及研 究議題的拓展,從廣度和深度上超越了傳統歷史學者對舊金川媾和/體 制的研究定位。儘管本書只是強調其東亞史和大西洋史的視角,當我們 有更紮實的史料和更急泊的問題意識去檢討戰後東亞國際秩序時,本書 事實上呈現了一種秩序史的展開。從這個角度看,雖然可能超出了本書 原本的意圖,但以舊金山體制為原點或分析框架重新審視東亞的戰後史 時,對於新的史實構建或闡釋反過來又如何促進東亞國際秩序研究的概 念化和理論化,此外舊金山體制內和體制外的互動都是今後在歷史實證 的基礎上需要進一步思考的問題。總體而言,儘管限於篇幅,本書在體 現多元主體以及研究議題的拓展上並未完全充分展開,讀來有意猶未盡 之感,但本書以舊金山媾和為起點,為戰後東亞國際關係史研究提示了 一種體制史/國際秩序史的研究路徑。而關於「舊金山體制」的內涵和 評價也需要在對其歷史進行考察的過程中予以進一步回答。

<sup>9 〈</sup>秦剛:戰後國際秩序必須維護、中國國家統一必須實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wjbzhd/202305/t20230510\_11074683.shtml, 2023.5.10, 漕取 2023.8.1)。